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透過交叉盤收購合共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總代價為39,139,820港元(即每股亞太資源股份約0.301港元，其中包括0.25%之經紀佣金、0.1%之印花稅、0.003%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約0.0005%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收購股份乃指合共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2,03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1%。

本集團將持有收購股份作為策略性長期投資，收購股份加上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現有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亞太資源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市場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交叉盤收購合共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總代價為39,139,820港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彼等所知悉，收購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收購股份乃指合共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據董事所知悉，日後出售收購股份概不受任何合約限制所限。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擁有1,90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2,030,939,562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當於亞太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1%。

代價

就收購股份應付之代價為39,139,820港元（即每股亞太資源股份約0.301港元，其中包括0.25%之經紀佣金、0.1%之印花稅、0.003%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約0.0005%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其借貸撥付。

每股收購股份之平均價格0.301港元較：—

- (a) 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溢價約13.58%；
- (b) 亞太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3港元溢價約10.26%；
- (c) 亞太資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5港元溢價約8.47%；
- (d) 亞太資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亞太資源股份0.57港元（如亞太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根據其現有上市投資之市值計算，包括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折讓約47.19%；及
- (e) 亞太資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亞太資源股份0.77港元折讓約60.91%。

就於市場上透過交叉盤以每股亞太資源股份0.3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收購之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聯交所所報亞太資源股份近期之市價；(ii)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iii)亞太資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v)收購股份之龐大數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由於亞太資源為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增加其於亞太資源之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收購股份作為策略性長期投資，收購股份加上本集團於亞太資源之現有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亞太資源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亞太資源之資料

亞太資源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4)之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澳洲第五大鐵礦石生產商)約26.6%之股權及於Metals X Limited(「MLX」)(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約30.0%之股權。MGX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西部鐵礦石採礦公司，目前營運Tallering Peak及Koolan Island礦山，以及開發Extension Hill，MGX之總產量將於二零一二年提升至1,000萬噸。MLX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錫生產商，其業務位於塔斯曼尼亞，並正於澳洲西部之Wingellina開發一個鎳項目。此外，MLX於其他上市資源公司持有富有意義之權益。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位於上海，現時從事鐵礦石及煤炭業務。

下文載列亞太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亞太資源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亞太資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亞太資源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1,420	1,147,494	680,524
扣除稅項前溢利	394,379	1,465,177	14,714
扣除稅項後溢利	372,603	1,462,069	12,298
亞太資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2,603	1,462,069	12,298
資產淨值	2,962,014	5,398,600	5,259,197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對收購股份作出之收購事項
「收購股份」	指	本集團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透過交叉盤收購合共130,000,000股亞太資源股份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亞太資源股份」	指	亞太資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運作之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